仿佛一定要去山上和花花朵朵击个掌,得到回应,才能明白无误地确认春天真的来过。

城市太大,春天的味道总是不够浓烈,一阵风,花香便无影无踪。

所以一位哲学家曾劝他的学生回小镇生活,不要跻身大城市,大城市里氧气稀薄。

倒也不是真的呼吸困难,而是指生活状态。

在拥挤喧哗的城市,获取的大都是二手知识,触碰的是时代流行之物,什么时尚、网红、刷屏、穿越、炒汇、理财、新科技新理念,一刻不停地灌输,不留一丝缝隙。

大脑失去了原创的能力与激情,也没有思考大事的余地。

那些泥土,花草,树木,空气,阳光,那些一直伴随着生命的本真、鲜活的东西,消失在眼前。这样的人生多么局促狭隘。

再不吸氧就要窒息了。春天大概就是这样一个季节,提醒着,人的趋光性,趋氧性和万物一样,会在这个时候表现得格外强烈。

只在广西贺州待了短短几天,山水风物之间,眉目已然清明起来。

正值小雨连绵,到处湿漉漉的,青色逼人,连空气都是绿的。

在热闹的城市里很难露面的青苔,这里随便一个村子里就能看见。这种对空气质量要求苛刻的植物,与城市中的人类相处,对它来说颇有难度。

而在植物的世界里,一直其貌不扬的它,不如鲜花耀眼,也不似树木高健,低调卑微得像是永远的配角,在这里反而成了真正的主角。小路,廊下,屋檐,地角,雨水霏霏、阳光灼灼,仿佛只是为它的展演来做尽职的场务。

俯下身来,细细打量。没有比它更柔弱的身躯,也没有比它更固执的心性。

“白日不到处,青春恰自来。苔花如米小,也学牡丹开。”这是300年前袁枚为它写的诗。读时却暗生担心,来旅游的人越来越多,它有一天会不会消失。

还有藏在这绵延千年的苔藓和青石板里的小小村镇。清澈的天空下,如丝如缕的清风正摇荡着树木的新叶与枝条,远山默默,只留一个淡淡的剪影。

沿街的下水道边,有一个年轻的女人在刷洗鞋子,大大小小的几双,她认真地,头也不抬地一下一下刷着,清可见底的水中是俯仰摇曳的水草,每刷完一只,她就顺手把它挂在身后的篱笆上,透过篱笆,可以看见里面四方的菜园,一边是开了黄花的油菜,一边是白萝卜,下过雨的缘故,它们几乎都有一大半露出在地面上,头顶着青绿的叶子。

时间好像变慢了。

贺州是长寿之乡,村里留守的大多是老人。他们从地里摘几把青菜,屋里粮缸里装几瓶黄豆,摆在路边或桥边,如果你喜欢就带点,不带也没关系,他们一边聊着天儿,一边择着菜,自己也要吃。

那神情和语气,安详平淡,“如果用文艺的语言来表达,就是有一种岁月安稳、人世静好的美感。”

过客的眼里,这就是诗和远方吧。

同行的朋友作过一个总结。身边有成就的人百分之八十都是农村出来的。他们天生接触土地,能嗅到的看到的触摸到的都是自然。有足够的感知,蓄积的能量够,自然有爆发的时候。这种储备很重要,城里孩子缺的就是这个。

写作者缺的可能也是这个。触摸一次,比想象一百次更有效。

此行最难忘的画面,一段矮墙上蓬蓬勃勃的葫芦苔,细弱的茎叶在阳光下仿佛透明,头顶着不知露珠还是雨珠,每一个都折射出五光十色的世界。多美好。

编辑手记

他山之石

定义“文人”

□ 陈荣安

中国传统里有一个特殊的词汇——“文人”。“文人”这个词汇用西方语言来理解,并没有很准确的翻译。我常常想:“文人”如何定义?

有人译为“学者”,但是,“文人”并不只是“学者”。“学者”听起来有点太古板严肃。“学者”案牍劳形,皓首穷经,注疏考证,引经据典。“文人”却常常优游于山水间,“渔樵于江渚之上”,必要时砍柴、打鱼,“侣鱼虾而友麋鹿”,似乎比“学者”更多一点随兴与自在。

也有人把“文人”译为“知识分子”,让人想到总是板着脸的大学教授,批判东批判西,“文人”不会那么自以为是,“文人”要的只是“江上之清风”“山间之明月”。“与谁同坐?明月、清风、我。”——苏州拙政园有一个小小空间,叫作“与谁同坐轩”,很自负,也很孤独。

确切地说,“文人”究竟如何定义?与其“定义”,不如找几个毋庸置疑的真实“文人”来实际观察。

陶渊明是“文人”,王维是“文人”,苏东坡是“文人”,从魏晋,通过唐,到宋代,他们读书、写诗、画画,都做过官,但有所为,也有所不为。他们在朝从政,兴利除弊,但事不可为,也可以拒绝政治,高唱:“归去来兮,田园将芜胡不归?”天涯海角,他们总是心系着故乡那一方小小的田园。

他们爱读书,或许手不释卷,但也敢大胆说:“好读书,不求甚解。”这是抄经摘史类的“知识分子”绝不敢说的吧。“行到水穷处,坐看云起时”,他们在生命孤绝之处,跟月光对话,跟最深最孤独的自己对话:“我欲乘风归去。”

他们写诗、画画,留下诗句、手帖、墨迹,但多半并不刻意而为。写诗、画画,或者弹琴,可有可无,没有想什么“表演”“传世”的念头。

陶渊明有一张素琴,无弦无徽,但他酒酣后常常抚琴自娱,他说:“但识琴中趣,何劳弦上声。”天地有大美,声音无所不在,风动竹篁,水流激溅,听风听雨,听大地春天醒来的呼吸,不必劳动手指琴弦。

“奉橘三百枚,霜未降,未可多得。”王羲之十二个字,称为“手帖”,成为后世尊奉的墨宝,一千多年来书法学习者亦步亦趋,一次一次临摹,上面大大小小都是帝王将相的传世印记。然而“文人”之初,不过是一张随手写的字条,送三百个橘子,怕朋友不识货,提醒是霜前所摘,如此而已。寥寥十二个字,像“指月”“传灯”,有“文人”心心相印的生命记忆。

“文人”的作品是什么?从西方的艺术论述一板一眼,可能无法定位《奉橘帖》的价值。“文人”作品常在可有可无之间,《世说新语》留下许多故事,都仿佛告诉后世,烂漫晋宋,其实是“人”的漂亮。看到《快雪时晴帖》,看到《兰亭集序》,也只是想象当年战乱岁月里犹有人性的美丽温婉。

王维、苏轼的诗还在流传,可靠的画作多不传了,但是历来画论都谈及他们的巨大影响。王维的《辋川图》不可靠,苏轼的《枯木竹石》也不可靠,艺术史如何定位他们的影响?王维诗“江流天地外,山色有无中”,诗中有了“留白”,也有了“墨”的若有若无的缥缈层次。苏轼赞美王维“诗中有画,画中有诗”,他必然还看到王维的画作吧,八个字,也不像西方长篇论述,点到为止,懂的人自然会懂,会心一笑,“谁把佛法挂唇皮”?

大江东去,历史大浪淘沙,他们知道自己身在何处,可有,也可无。“作品”更只是“泥上偶然留指爪”,可有,也可无。“泥上偶然留指爪,鸿飞那复计东西”,东坡走过颓坏的寺庙,在墙壁上看到自己往昔的题记残痕,斑剥漫漶,似有似无,他因此懂了生命与作品的关系吧?鸿雁已去,泥上指爪,没有斤斤计较,也可以不在意。“文人”写诗、画画,他们真正的作品或许不是画,也或许不只是诗,而是他们活过的生命本身吧。

流年碎笔

外婆的文艺时代

□ 陈晓辉

30年前的一个下午,在一个慢悠悠的小村庄里,外婆带着小女孩去田里干活,天气炎热,但天空清澈,有不知名的鸟儿飞过蓝天,树上的知了随意唱着长长的歌。外婆拉着小女孩的手,絮絮叨叨地说一些无关紧要的家长里短。

当然小女孩是听不懂那些的,她只记住了外婆的神情和语气,安详平淡,如果用文艺的语言来表达,就是有一种岁月安稳、人世静好的美感。

长大后回忆起这段时光,小女孩发现,那个时代并不像表面上那么文艺。繁重的农活和做不完的家务,每天压在起早贪黑的外婆头上。这样艰难劳累的生活,完全不是外婆语气里的那种云淡风轻。

她们冒着炎暑要去干的农活儿,是给棉花打杈。在棉花的生长过程中,会滋生出一些粗壮的枝条,这些枝条不开花不结棉桃,只会和其他勤奋的“好”枝条争抢养分,所以必须掰掉。这些没用的,要掰掉的枝条,外婆叫它们“眼子”,而那些努力开花结棉桃的“好”枝条,被外婆叫做“泊枝”。

外婆一边“掰眼子”,一边耐心地教小女孩分辨,在一棵不足一米高的棉花上,什么样的枝条是“眼子”,什么样的枝条是“泊枝”。当然她肯定也不指望一个七八岁的小女孩能干什么活,她一棵棵地“掰”过去,小女孩很快就落在了后面——她的注意力被那些棉“花”吸引了过去。

那是真正的棉“花”。不是洁白柔软像一团棉花糖,而是娇艳柔美的花瓣与花蕊组成的花朵。

很久之后小女孩才知道,一棵棉花,发芽长大之后,就要开花,花谢了结出绿色的棉桃,等到秋风起,棉桃饱满之后干裂,露出云朵一样洁白柔软的棉絮,再经过若干工序处理,才能成为人们日常穿着的棉衣与棉被。

现在小女孩感兴趣的,就是棉花开出的“花”。棉“花”其实很漂亮,几片绢质的软嫩的花瓣,组成一个小喇叭形状的城堡,里面住着小公主一样娇柔的花蕊,一朵朵,绯红娇黄,比常见的凤仙花好看多了。

于是在外婆为一行棉花掰完“眼子”,淌着汗转回之后,发现小女孩头戴一个棉花花环兴高采烈:“外婆,好看吗?”

外婆抹了一把汗,这时候她一定非常心疼自己起早摸黑的成果——一朵棉花就是一个棉桃呀。但很快她恢复了微笑:“好看,真好看。但这些花不能摘,外婆等会儿带你摘野花好吗?”

傍晚回家,已经非常累的外婆果然带着小女孩,去田垄上摘了一束黄色、淡蓝的小野花,再绕到菜地,摘几根豆角和黄瓜,准备全家人的晚饭。

但幼稚的小女孩并没有觉察到外婆身体的劳累,棉“花”的鲜艳,野花的香气,在小女孩的梦境里若隐若现。辛劳的外婆,还是给了小女孩一个美好的夜晚。

30年后,小女孩长成沉默的成年人。她喜欢旅行,喜欢写字,喜欢一切美好的、朴素的、特立独行的东西——有人把这些糅合了浪漫与忧郁的特质,称为文艺。

冬天,长大的小女孩坐在一家咖啡店里,翻阅一本时尚杂志。里面有文艺范的衣服,特意注明:纯棉。

外婆的棉“花”与那个时代,隔着几十年的光阴呼啸而来。

什么是文艺?穿着长裙看风景?穿着球鞋去旅行?45度角仰望天空?自拍忧郁朦胧的照片?在星巴克对着一本书发呆?在微博微信发一些伤感唯美的句子……

忽然觉得,这些所谓的文艺,是那么的肤浅,真正的文艺,应该是外婆那样的。

那个时代,外婆是很辛苦的。每天很早就起床,一家人的早餐,喂鸡喂猪……然后就是田地里四季无休的劳作。晚上拖着疲惫的身体,把厨房里所有的活计忙完,往往看一会儿电视就歪着头睡着了……这样陀螺一样的生活,文艺吗?

但外婆是文艺的。孩子糟蹋了她的劳动成果之后,非但没有挨骂,反而带她摘野花……这就是文艺。外婆总是把家里打扫得干干净净,小院子里,种着柔黄淡紫的月季,白色的、红色的凤仙花,这也是文艺。

最重要的,不管多苦多累,外婆从没有过恶形恶状的状况。最多,望着天空发一会儿呆,然后,笑一笑,接着自己无休止的劳作——这,更是文艺。

生活本身,向来都是粗糙冷硬的现实。而文艺,就是现实面前那根温柔的刺。它能刺穿现实的悲伤冷漠,带我们看到粗糙背后的细腻与精雅,冷硬背后的温暖与柔情……

在艰难的时候能够从容抬头欣赏一朵云,在紧迫的日子采一朵野花……所以,忙碌辛劳的外婆,才是真正的文艺女子吧?虽然她不知道旅行没喝过咖啡,但她拥有文艺的灵魂——艰难日子的温柔,困苦时候的温情。

非常文青

鸟雀呼晴

□ 董改正

门外有树,树上有鸟,鸟雀呼晴。

鸟鸣嘤嘤。鸟鸣嗮嗮。鸟鸣喳喳。鸟鸣啾啾。鸟鸣呖呖。鸟鸣咻咻。

鸟语简单,就那么几个调子,那么几个音节,说着最辽阔的事。

最简单的往往最深邃。“三”是全部,“一”比“三”简单,“无”比“有”简单。占卜的卦辞刻在龟甲上,语词简单。鸟语堪比卦辞。公冶长懂鸟语,管辂懂鸟语,有个叫海力布的猎人也通鸟语。

鸟语剔透,粒粒如珠。鸟语悬挂在湛蓝碧空,垂落于高枝晓檐,掩映于晨光暮色,深藏于茂树密叶。呖呖圆,嘤嘤娇,嗮嗮嫩,啾啾脆,各言其志,不藏掖,不隐晦,话语在光影中抛来抛去,都看得清楚。

友人在漠北,尝在春天嘱我录音,听毕,说:一筐鸟语,可泡一江江南春。

鸟是天空的孩子。

长着翅膀的生灵,都是造物选定的先知。他们能看到更多的秘密。他们预测祸福,或者是天赋,或者是于细微处看到趋势。俯瞰比遥望看得更多,看得更寥廓,更苍茫。得失事小,生死在飞翔者的眼里,也不大。所以,你看不到一只哭泣的鸟。他们永远歌唱,声音永远纯净、翠绿。你也看不到一只现代的鸟,他们不会与时俱进,依然秉承着古老的基因,他们的语言与我们先人的可以互译,彼此听得懂。

他们有天空和苍野,其实可以不与人共处,只是,他们与造物的契约尚未解除,虽然我们的耳朵在日益复杂、企图澄明世界的语词、语音的诠释下,早已失去了辨听的能力,但他们还在说着。他们说的其实比我们眼前的楼市、股市、孩子的学习等更为重要,只是没几个人能听得懂,也没几个人愿意听。

没几个人想去知道“我是谁”“我从哪里来”“我要去哪里”,我相信鸟是知道答案的。

光影移换。一代代的鸟,说给一代代的人听。我听不懂鸟语,但我知道,清晨时分,院内梧桐萧萧,不辨晴雨之时,若有鸟鸣,必是晴天。当有阳光穿过密叶,洒在廊前,点点晨光,正慢慢地移向窗纱。

三十年前,学校的寝室前,便有这样的梧桐,这样的鸟语,这样的阳光。

眼前,没有梧桐,一蓬蓬鸟声,发自桂花树中,似乎带着香气。

我是怎样来到这里的?如果我懂得鸟语,是不是可以活得更明白,更好些?

我从来不懂鸟语。鸟雀呼晴,只是一种物象,就像农谚是经验一般。

小说世情

挨 揍

□ 杨 理

我的父母并不知道,我是最怕被唤大名的。尽管平时在外人面前,他们喊我那略显幼稚的小名时,我总是奋力反抗。作为一个自诩的男子汉,如此轻易就在他们的声声 “宝宝”里现了原形,何其羞耻。但事实上,我最怕的恰恰是他们一本正经叫我大名的时候。

说白了,在平日生活里,家人是绝不会无端喊我大名的,我也一直习以为常地接受着小名的呼唤。因为我清晰地知道,在这个光明磊落的家庭里,确切地存在着一个不为人知的潜规则。一旦他们开始以大名相称,我就会后背僵直汗毛竖立,生物特有的危险探知神经发出警报,丧钟为我而鸣。

据他们自己解释,揍我前喊我大名是有多方面原因的。一是情难自已怒难自遏,你这孩子竟然敢作这么大的业,你已经不是爸妈的宝宝了!二是他们坚信挺挨打要站直这一说法,叫小名多少有些轻浮,叫大名庄重中又带有一丝针对性。在挨揍前那一刻,他们特意赋予了我独立的人格。正在挨揍的不是他们乖巧可人的小儿子,而是犯错了的熊孩子——我,大人们何其狡猾。

当然从小到大,我挨的小揍不少,但胖揍却属实寥寥,所以对于我来说,关于胖揍的记忆格外深刻。其中最记忆犹新的一顿揍,发生在我十五岁那年。那是一个树影婆娑的盛夏之夜,暖风穿过客厅,带来栀子花的香气,也带来我妈的手机铃声。我缓缓抬头,时针不容置否地停留在七点位置,身边的空气开始凝滞,能行动的只有我的思维和双眼。远处传来我妈接起电话后热情的问候,随后便是长久的沉默。

“吴老师您好您好,您看最近工作一直忙没能去看您,孩子让您费心了……您说什么?”

空气便又轻快地流动起来,我不由得长叹一口气,像个老谋的智者一样,该来的还是来了。但智者并不知道,随后那如约而至的胖揍,却可能是他此生于父母处能领到的最后一顿揍。

我家有一根两头尖细,中间稍粗的长擀面杖,那是曾支配我长达十数年的刑具。平日里的它一直沉默不语,蛰居在冰箱上头,家里做面食的时候才会稍微露露头。但慵懒的它在抽我的时候却总是突然有了神气。在我妈手里,它被赋予了新的生命,时而毒蛇吐信,时而蛟龙出海,时而横扫千军,时而力劈华山。当然据我不完全统计,还是力劈华山的次数比较多。年幼的我曾一度怀疑,究竟是谁在揍我,有没有可能是邪恶的擀面杖支配了我妈的手来揍我呢?毕竟手持擀面杖的她和平日里的她好像并不是一个人。这个疑惑,使得可怜弱小又无助的我很长一段时间不敢靠近冰箱偷拿冰棍吃。

短暂的沉默结束,我能听到客厅的窗户被关上,爸爸妈妈真的是很有道德的人,从不因为家事打扰邻居们的安宁。随着一声并不伴随栀子香的大名的呼唤,我识趣地走进厨房,拿来我的老朋友擀面杖,递到我妈手里,如释重负地英雄登场。

当然,毕竟是法制家庭,庭还是要开的,我坦然供述了因为没考好所以瞒着爸妈家长会当天下午开的罪状,但法官兼行刑人引述了庭外证人老师的证词,使我不得不又招认了在校期间男女关系不纯洁等罪状,尽管我对谈恋爱所以影响学习的因果关系予以坚决否认,但我还是对校责三十的最终判决表示不上诉,可以立即执行。

可惜的是,擀面杖并没有想象中的生龙活虎。随着一声破空,只是一下,打在我紧张地绷紧的胳膊上,服役十多年的擀面杖,就那么敌不过我正发育的肌肉,干脆地断成了两截。被告人和行刑人尴尬地对视了一秒,都没有憋住,爆发出了“杠铃”般的笑声。我捡起掉落的那半截擀面杖,向他们展示横截面,说我早就说这玩意是空心的,毕竟法医书上面说了,空心钝器击打后肿起的伤痕是周围红肿中间凹进。但当我撸起袖子展示伤痕的时候,怎么也找不到打在哪里了。

那是我最后一次挨揍,尽管他们后来又买了更粗更长的实心擀面杖,威慑了我很长一段时间,但我真切地没有再被打过。我曾经自己偷偷试了下新擀面杖的斤两,打在身上真疼,绝对是实心的,而我也好像明白了些什么。

后来他们再也不愿承认曾经打过我,在我现在追问从哪能买到空心擀面杖,来打我儿子的时候,说我怕是在做梦。我可以正大光明地去冰箱里拿冰激凌,一直吃到拉肚子,可我打开窗户,却再也闻不到那阵栀子花香了。

后来,他们再也没有唤过我的小名。

辣笔小新

须作一生拼

□ 魏 新

作为准国花,牡丹是挑水土的。有牡丹的地方很多,真正适合栽培,且大面积种植的,全国没几处。能以牡丹争奇斗艳的城市,唯洛阳与菏泽。的确,在好多方面,菏泽都比不了洛阳,既非古都,亦无石窟,虽然也有厚重的历史文化,只是太过久远,遗存甚少,离世界文化遗产距离尚遥。

但,比牡丹,菏泽远胜于洛阳。

这么评判,洛阳人肯定不乐意,噫——洛阳牡丹甲天下!菏泽牡丹算个啥?不过,所有菏泽人,都坚定地认为,甲天下的,必须是曹州牡丹。问题是,天下之大,两个地方的牡丹都甲,就有些别扭,就算是相声,子母哏,也得有个乙,菏泽和洛阳,可合说一段《论捧逗》,冲击一下曲艺最高奖——牡丹奖。

洛阳搬出来的,是时间的证据。始于隋,盛于唐,宋时已甲天下。欧阳修诗云:“洛阳地脉花最宜,牡丹尤为天下奇。”那时菏泽还没牡丹。晚唐时,有个菏泽人,感叹“冲天香阵透长安,满城尽带黄金甲”,惦记的是菊花。我想他肯定没见过牡丹,否则或会把雄心壮志改成“牡丹花下死,做鬼也风流”。

还有各种和牡丹相关的传说,如武则天把牡丹贬到洛阳,等等。似乎都在证明洛阳的牡丹远胜菏泽。但很显然,洛阳今天的牡丹是接不上唐宋的,牡丹不像奉先寺的卢舍那大佛,可傲立千年,俯视芸芸众生。弘治年间,菏泽才有关于牡丹的文字记述,明清二朝方成规模,却正因晚了这几百年,才一直延续至今。期间的战乱、饥荒,虽影响了牡丹的发展,但还是盘根错节地传下来了。蒲松龄笔下的葛巾紫和玉板白都在,那年代的牡丹也有。岁数最大的“牡丹王”,植于万历年间,已有四百多个春秋,四百多朵花齐放,风一吹,人心跟着硕大的花朵摇颤。

菏泽牡丹,和洛阳牡丹也正经比过。世界园博会,相当于花卉的奥林匹克吧,1999年在昆明举行时,牡丹花卉类共有一百一十一枚奖牌,菏泽获八十一枚。三枚大奖,菏泽获两枚,十二枚金奖,菏泽夺十枚。2002年,全国首届牡丹花展,一百二十八块奖牌,菏泽得了八十六枚。菏泽牡丹,在世界的排名,差不多就是中国乒乓球,至少也是跳水。

也就在那时,菏泽的牡丹被大量卖到外地。按说,花农卖牡丹,也是天经地义的事。牡丹对这片贫苦的土地来说,最初便是经济作物,明朝就有菏泽牡丹卖到亳州。一般的牡丹,可以卖,卖得越多越好,但不一般的牡丹,相当于祖宗留下的财富,卖了,就没了。

2002年,当时还在《牡丹晚报》的潘若松先生,有一篇获中国新闻奖的报道,内容是菏泽有两棵“牡丹王”,连同十万株大龄牡丹,整体卖给了洛阳。

这次,我特意嘱托他找到这篇报道,又仔细看了其中介绍:两棵牡丹王高两米,直径三米,每棵能开上百朵,更是刚刚被命名为长寿红和长寿紫的珍稀品种,全世界仅有两棵。

如此卖牡丹,当初并不是特例,而是经历过一段疯狂的时期。杨湖酒业董事长李宪德就是见证者。作为一名花田边长大的汉子,那时,他也没有理由和能力阻拦,干脆自己也去收,一边骂着卖牡丹的村民,一边点出一沓沓人民币。

之后,渐渐意识到了保护牡丹的重要性。李宪德把收来的珍品牡丹原价卖给了牡丹园。他说,不为挣钱,好歹咱把好牡丹多留下了几棵。

记得潘若松先生说过,有几年,他特别爱在晚上去看牡丹。空旷寂静的牡丹园中,那一朵朵盛开到极致的花,让他想哭。

我起初并不喜欢牡丹。就像一个漂亮姑娘,模样过于完美,举止过于端庄,反缺了一点动人的气韵。作为一种花,牡丹太有代表性了,或者说,很多人心目中,花最好的样子就是牡丹的样子,饱满,艳丽,三百六十度无死角。正因如此,反显得有些俗气。上得厅堂做年画,下得卧房当被单,还被附会了太多富贵的想象,让人觉得没什么个性。

那是我并不了解牡丹。一棵普通的牡丹,从栽种到开花,要经五年时间。和“香自苦寒来”的梅花相比,牡丹也经历四十天以上的冰冻,花才能开好,正所谓“牡丹不冻花不开”,每次热烈的盛开,其实都经过了漫长而又寒冷的忍耐。

在春天的花中,牡丹开得并不早,菏泽的牡丹基本上都开在谷雨时节。等桃花、梨花都开过了,牡丹无声怒放,不与百花争春,但在百花之中,总领群芳。

我最佩服牡丹的,是其“舍命不舍花”的品格。一旦开花,养分就会全部耗在花上,为了开放竭尽全力,哪怕整个植株萎缩,也要让花开到最好。所以,在春天移植牡丹不容易成活,那些带着花蕾的牡丹,会拼着命开花,而难有余力生根。“须作一生拼,尽君今日欢”,只有牡丹才会如此吧。

每年春天,我都会想起菏泽的牡丹。尤其在谷雨时分,给父母打电话,总会问他们是否去看了牡丹?今年的花开得如何,早了,还是迟了些?

甚至,听小岳岳唱“啊——五环”时,脑海中也突然闪过家乡。没有五环的菏泽,牡丹每年都开一次,百花之中,如此娇艳。